發文字號: 法務部 100.05.24 法律決字第 1000009925 號函

發文日期:民國 100 年 05 月 24 日

要 旨: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、第 161 條及最高行政法院判例,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,就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行政罰案件,已訂有裁罰參考基準,倘地方主管機關適用仍有不足,在不牴觸該要點範圍內,似非不得另訂裁量基準,以為補充

主 旨:關於地方政府可否訂定違反菸酒管理法行政罰鍰裁量基準,作為裁罰金額 依據疑義乙案,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:一、復 貴部 100 年 4 月 13 日台財庫字第第 1000012825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1 項及第 161 條規定:「行政規則應 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。」「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,具有拘束訂定機關 、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。」行政規則如已有效下達,即發生拘束 下級機關之效力,中央主管機關依其權限或職權訂定之行政規則,經 通函地方各機關者,應有拘束地方機關之效力(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 會 97 年 2 月 1 日處會訴字第 0970003276 號書函參照)。又按 「行政機關為行使法律所授與裁量權,在遵循法律授權目的及範圍內 ,必須實踐具體個案正義,惟顧及法律適用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 , 乃訂定行政裁量準則作為下級機關行使裁量權之基準, 既能實踐具 體個案正義,又能實踐行政之平等原則,非法律所不許。」最高行政 法院 93 年判字第 309 號著有判例。復依 貴部訂定之「菸酒查緝 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」第 45 點規定:「違反本(菸酒管理)法 之行政罰案件,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。但違法情節重大或較輕者,仍 得酌情加重或減輕其罰…」,準此,貴部上開要點就違反菸酒管理法 之行政罰案件,已訂有裁罰參考基準,倘地方主管機關適用該裁罰參 考基準仍有不足,在不牴觸上開要點之範圍內,似非不得另訂裁量基 準,以為補充。惟事涉菸酒管理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解釋適用,仍請 貴部參考前開說明本於職權審認之。

正 本:財政部

副 本:本部資訊處(第1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